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徐明波先生提议，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了《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市中心医院合资设立医院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7月28日上午8:30在北京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四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1年7月28日上午8:30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1年7月27日—7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27日下午3:00至2011年7月2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3,367,0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792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8,380,8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85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4,986,2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9365%。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许迪、王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以193,059,3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8%)赞成、306,2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4%)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出让北京普仁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 2011 年 6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让参股公司北京普仁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部份股权的公告》。

2、以 108,757,8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3%)赞成、26,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1%)反对、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市中心医院合资设立医院的议案》，关联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徐明波先生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 2011 年 6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重大投资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许迪、王祺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